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FCTC/COP/10/23

2023年6月22日

第十届会议

2023年11月20-25日，巴拿马巴拿马城

临时议程项目 8.8

## 任命公约秘书处首长

### 主席团的报告

#### 文件的目的是

本报告载有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和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分别根据 FCTC/COP9(9)号决定和 FCTC/MOP2(9)号决定为改进公约秘书处首长任命程序而提出的联合建议。

####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并考虑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促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和具体目标 3.a。

与工作计划和预算项目的联系：无。

未被列入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其他经费问题：无。

相关文件：FCTC/MOP/3/14；《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 背景

1. 本报告由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根据 FCTC/COP9(9)号决定和 FCTC/MOP2(9)号决定编写。这些决定授权两主席团进一步审议（根据 FCTC/COP8(8)号决定和 FCTC/MOP1(12)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FCTC/COP/9/18 和 FCTC/MOP/2/13，商定改进公约秘书处首长任命程序的联合建议，并将其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2. 本报告载有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就以下方面提出的联合建议：
  - (a) 公约秘书处首长选拔和任命程序的拟议修正案以及公约秘书处首长候选人选拔标准，其中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在报告 FCTC/COP/9/18 和 FCTC/MOP/2/13 中提出的建议；
  - (b) 改进公约秘书处首长任命程序的拟议修正案，其中允许在其绩效评估结果适当且有利的情况下通过较不繁琐的程序将公约秘书处首长任期延长一任，该修正案可立即生效（如果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拟议的决定）；以及
  - (c) 关于促进公约秘书处首长选拔和任命程序的建议。
3. 此外，本报告还提供对公约秘书处现任首长（其任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届满）的评价和公约秘书处首长职位征聘（任期四年，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始）的最新情况，同时确保数据保密。
4. 本报告附有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有为改进公约秘书处首长任命程序和单次连任而可能作出的修正。

## 关于改进公约秘书处首长选拔和任命程序的联合建议

### 根据报告 FCTC/COP/9/18 和 FCTC/MOP/2/13 作出的修正

5.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团注意到并进一步审议了报告 FCTC/COP/9/18 和 FCTC/MOP/2/13 中强调的关切和建议。这些报告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团根据 FCTC/COP8(8)号决定和 FCTC/MOP1(12)号决定编写，载有基于以下各项的建议：**(a)** 闭会期间从缔约方获得的经验和评论意见；及**(b)** 日后任命时应考虑的任何其他事项。

6.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团建议在经修订的公约秘书处首长选拔和任命程序中纳入以下修改：

- (a) 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这一进程中的平等地位：阐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作为平等决策者而不是协商对象的作用；
- (b) 第二个合适的候选人：如果有必要提出第二个候选人，则按优先顺序推荐前两名候选人；
- (c) 观察员：澄清这些是区域协调员，不是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
- (d) 透明度：澄清区域协调员将在尊重保密性的同时向缔约方通报选拔和任命程序；澄清分享信息的时间表和内容将由主席团核实；
- (e) 选拔标准：澄清 FCTC/COP8(8)号决定和 FCTC/MOP1(12)号决定中阐述的标准是“暂行”标准，应加以完善，以便纳入《议定书》相关要素；以及
- (f) 尽职调查：筛选候选人时不仅考虑《公约》第 5.3 条，而且考虑与实施《议定书》有关的其他商业利益。

7. 关于选拔标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团建议：

- (a) 根据是否应将其评估为“需以文件证明的标准”或“需在面试中进行评估的标准”进行分类，从而可以灵活地将标准分为这两个类别；
- (b) 需要烟草控制方面的具体背景和知识；
- (c) 需要精通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六种正式语文中的英语，同时最好掌握对另一种正式语文的中等水平知识。；
- (d) 作出补充说明，确保候选人在维护《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有更广泛的能力以免受主要业务与实施《议定书》有关的经济和商业行为者的既得利益影响；以及
- (e) 进行编辑修改，以确保标准与世卫组织该职位广告的职业说明条款保持一致。

8. 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办公室已确认，这些建议可在程序上纳入世卫组织支持的征聘过程。

## 简化公约秘书处首长单次续任程序的修正案

9. 在第一次联席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团一致认为，可取的做法是探讨引入公约秘书处首长连任一次的程序的可能性，该程序比 FCTC/COP8(8)号决定和 FCTC/MOP1(12)号决定目前要求的完整征聘程序负担轻，但连任仍然有赖于有利的绩效评价结果。

10. 在研究了世卫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类似职位任务期限延长的良好做法且就此事与世卫组织磋商之后，两主席团一致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是最类似的例子。

11. 环境署管理 15 项多边环境协定和 20 个实体（包括公约及其议定书）或为其提供秘书处职能。最近的一个例子或许比较合适：延长《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任期。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并按照联合国征聘规则和程序，主席团向环境署执行主任建议在执行秘书任期结束前重新任命。在这一过程中，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进行了磋商，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进行磋商。然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以书面形式正式将结果通知环境署执行主任，之后向环境署执行主任建议重新任命执行秘书，该重新任命最终得到联合国秘书长的确认。

12. 两主席团一致认为，上述例子适合任命《公约》和《议定书》的公约秘书处首长，条件是：

- (a)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程序，包括一次连任，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商定；
- (b) 这一进程将保留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作用，即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向将作出任命的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
- (c) 这一进程将保持透明和客观；以及
- (d) 这一进程将继续尊重世卫组织关于征聘和绩效的规则。

13. 因此，两主席团建议修订公约秘书处首长任命程序，具体规定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期为四年，在其绩效评价适当、有利而且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联合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连任建议后，可续任一次，为期四年。两主席团进一步建议，如果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决定获得通过，该修正案应立即生效。

14. 世卫组织已确认，拟议的方法符合世卫组织《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

### **促进实施公约秘书处首长选拔和任命程序**

15. 两主席团还审议了在不对程序作进一步修正的情况下促进实施公约秘书处首长选拔和任命程序的实际要素，并建议：

- (a) 按照两主席团共同商定，确保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在遴选小组中的均衡代表（例如，选拔小组由六名成员组成，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各三人，其中包括两位主席，并力求实现世卫组织各区域的公平代表性）；
- (b) 在选择不超过六名入围候选人的短名单之前，使用查阅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手段评估语言技能；
- (c) 与《公约》第 5.3 条和实施《议定书》所涉其他商业利益及其他选拔标准有关的尽职调查，以及任何背景和证明材料核查，应在选拔过程的早期进行，无论如何应发生在向遴选小组提交入围候选人短名单之前；
- (d) 要求所有进入短名单的候选人使用公约秘书处要求的表格并按照世卫组织惯例申报利益；
- (e) 公约秘书处首长选拔过程的所有参与者或观察员应签署保密和利益申报文件；
- (f) 遴选小组应制定接收观察员意见的方法，以便其注意观察员的意见；以及
- (g) 区域协调员与缔约方分享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由遴选小组确定（在两主席团审定之前）；可向区域协调员分发一份载有该信息的说明。

16. 世卫组织已确认，这些建议符合世卫组织《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

### **对公约秘书处首长的评价**

17. 考虑到公约秘书处现任首长的任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届满，对其绩效进行了评价。根据 FCTC/COP7(15)号决定，必须由在职主席团成员和之前一任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小组以及世卫组织总干事对公约秘书处首长在行政和工作人员管理事项（以及适当技术活动）领域的条约和技术活动的交付情况进行评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团同意采用这种方法评价公约秘书处首长在这两项条约方面的绩效。

18. 按照 FCTC/COP7(15)规定的程序, 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交他们的绩效评价报告; 总干事根据两主席团的建议,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FCTC/COP1(10)号决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随后的决定任命公约秘书处首长。

19. 根据 FCTC/COP7(15)号决定和过去的做法, 在起草本报告时, 两主席团正在根据以下情况开展评价:

(a) 载有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和第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以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第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对公约秘书处首长绩效评价的汇总信息<sup>1</sup>; 和

(b) 由来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和第八届会议主席团以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第一届会议主席团的六名指定成员进行的面谈。

20.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和第八届会议主席团以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第一届会议主席团根据上述两个要素编写的评价报告, 包括就现任公约秘书处首长任期延长一任可能提出的建议, 预计将根据 FCTC/COP7(15)号决定在 2023 年 9 月 1 日之前定稿并提交世卫组织总干事。

## 征聘公约秘书处首长的最新情况

21.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就简化将公约秘书处现任首长任务期限延长一任的程序作出决定之前, 目前适用 FCTC/COP8(8)号决定和 FCTC/MOP1(12)号决定建立的制度。由于现任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届满, 该制度要求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启动该职位的招聘程序。

22.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团一致认为, 为完成 FCTC/COP8(8)号决定和 FCTC/MOP1(12)号决定规定的征聘程序, 有必要考虑上一轮征聘和任命公约秘书处首长的经验教训以及为确保两主席团在这一过程中的平等地位而进行的调整。

23. 现行制度要求在任职者合同终止前至少 8 个月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交职位说明, 世卫组织总干事应在收到职位说明后 30 天内公布该职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团已启动这一进程, 因此在 2023 年 7 月 1 日

---

<sup>1</sup>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和第八届会议主席团以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第一届会议主席团的 24 名成员中共有 22 位完成了信息汇总;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团的一位成员由于联合国内部就与该缔约方的正式关系作出决定而无法完成任期,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团的一位成员没有作出答复。

之前向总干事提交了职位说明（包括告知该职位有现任者），从而使总干事能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之前公布该职位。

24. 如果征聘程序按预期进行，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收到入围候选人短名单，但面试阶段届时尚未开始。根据两主席团的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可在绩效评价结果有利的情况下立即决定简化延长公约秘书处现任首长任务期限的程序。如果该两会议作出这一决定，并且如果现任公约秘书处首长表示有兴趣并被推荐连任一届，则正在进行的征聘过程将在两会议结束时且在进入短名单的候选人面试阶段之前取消。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团已核实该做法符合世卫组织《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

### 关于任命公约秘书处首长的决定草案

25. 本报告附有一项决定草案，其中涉及对公约秘书处首长选拔和任命程序的拟议修正案、现任者任期延长一次以及公约秘书处首长职位候选人的选拔标准。该决定草案以 FCTC/COP8(8)号决定为基础并修正了其案文。

26. 如果缔约方会议同意本报告附件所载决定草案执行部分第 1(g)段的拟议案文，主席团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4 之三条修正如下：

“……主席团的职能还应包括：(a)就秘书处首长的任命问题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进行协调，并**共同**]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

27. 主席团在文件 FCTC/COP/10/21 中就对《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能作出的修正提出了拟议修正案。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也在文件 FCTC/MOP/3/13 中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出了一项具有类似效果的修正案。

28. 据回顾，在文件 FCTC/COP/9/18 和 FCTC/MOP/2/13 中，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团建议为公约秘书处首长暂缺情况建立程序。因此，主席团在文件 FCTC/COP/10/21 中建议进一步修正《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4 之三条，使之考虑到可能需要一名公约秘书处临时首长的时期，以确保公约秘书处的最佳运作，并持续促进透明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也在文件 FCTC/MOP/3/13 中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出了一项具有类似效果的修正案。

###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29.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并考虑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附件

**决定草案：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续任**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设立公约常设秘书处的 FCTC/COP1(10)号决定、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的 FCTC/COP4(6)号决定、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作用的 FCTC/COP5(20)号决定、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延期的 FCTC/COP5(21)号决定、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续任程序的 FCTC/COP6(22)号决定、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续任的 FCTC/COP8(8)号决定以及关于任命公约秘书处首长的 FCTC/COP9(9)号决定；

还忆及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任命的 FCTC/MOP1(12)号决定和 FCTC/MOP2(9)号决定；

审议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交的载于文件 FCTC/COP/10/23 的报告和建议；

强调严格、透明和择优录取的程序对吸引最优秀的候选人和确保选拔最符合条件的人选的重要性，

**1. 决定**建立如下公约秘书处首长选拔和任命程序以及续任条件：

(a) 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应，经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区域协调员以及世卫组织秘书处协商，并结合本决定附件所载暂定选拔标准且根据《公约》和《议定书》的需要调整该标准，编写公约秘书处首长的职位说明和候选人的选拔标准。该职位说明应以现有职位说明、《公约》第 24 条和《议定书》第 34 条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为基础；

(b) 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应在现任秘书处首长的合同结束前至少八个月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交该职位说明，包括选拔标准；

(c)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请世卫组织总干事：在收到两主席团提交的职位说明后 30 天内，发布公约秘书处首长职位招聘公告；确保广泛传播该招聘公告，包括通知并邀请公约缔约方和议定书缔约方鼓励世卫组织各区域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使用世卫组织标准表格提交不超过英文 3500 个单词的简历；并通过世卫组织秘书处有关部门对申请进行筛选和证明材料复核；



- (d) 世卫组织秘书处有关部门应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转交已收到的所有申请者的名单，同时提交关于哪些候选人应进入短名单的建议及其简要理由；
- (e) 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应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并在世卫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支持下，就其认为最符合条件参加面试的不超过六名候选人短名单做出决定，其中需考虑职位说明和选拔标准并尽可能体现世卫组织各区域的公平代表性；
- (f) 为保证透明，世卫组织秘书处有关部门应通过一个受保护的专门网站向公约缔约方和议定书缔约方通报候选人名单和参加面试的入围候选人短名单，同时确保对程序进行保密；
- (g) 面试结束后，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应选出适当的候选人并按优先顺序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推荐排名最靠前的两名候选人；
- (h) 将邀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区域协调员全程观察整个选拔程序，并促进与其各自所在区域的缔约方进行双向沟通。应由两个主席团审批共享信息的时间表和内容，并确保整个进程的保密性；
- (i)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应由世卫组织总干事与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协商后作出；
- (j)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期应为四年，经对现任公约秘书处首长进行适当的绩效评价且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共同向世卫组织总干事建议续任的情况下，可续任一次，任期四年；
- (k) 上述程序，如也获得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应立即生效。

(决定草案的) 附件

公约秘书处首长职位的候选人选拔标准

**A. 需以文件证明的标准<sup>1</sup>**

1. 拥有深厚的技术、监管背景和知识以及烟草控制、公共卫生和国际合作领域的实际经验。
2. 拥有国际卫生领域的经验，包括与国际组织和会员国合作以及与国际烟草控制界保持密切联系，并且最好具有在发展中国家的工作经验。
3. 证明有能力有效处理与媒体、学术团体、联合国实体、业界、政治领袖、民间社会以及公共卫生和反非法贸易专家之间的关系。
4. 具备管理复杂卫生相关组织以及为其筹资的良好能力，包括分析组织问题和找到适当解决办法的能力，以及有效调动资源以支持实施《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
5. 根据《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坚定致力于实施《公约》和《议定书》并实现其各项目标，以及致力于在证据基础上促进和保护公众健康。
6. 身体健康，适合履行该职位的职责。
7. 清正廉洁并具有独立性，包括有能力保护《公约》和《议定书》不受来自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也不受主营业务与实施《议定书》有关的经济和商业行动者的既得利益的影响。
8. 精通世卫组织六种正式语文中的英语，同时最好掌握对第二种正式语文的中等水平知识。

**B. 需在面试中进行评估的标准**

9. 具备突出的领导能力和丰富的经验，包括具备将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公约》和《议定书》愿景转化为行动的能力。
10. 具备优秀的沟通和宣传技能，包括建立共识的能力并致力于加强与相关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11. 对文化、社会和政治差异有敏感认识。

(2023年11月XX日，第XX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需以文件证明的标准也可考虑在面试期间进行评估。